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1649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恒
被　　告　林聖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5日與原告訂立附條件買賣契約，購買光陽廠牌車牌號碼：000-000 號，型號SZ22BA機車乙輛，標的物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80元，自107 年8 月起至108 年7 月止分為12期償付，於每期各攤付4, 590元，如到期未能償付前述金額時，無須經催告，未到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詎被告僅償付2 期款項，自107年11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被告喪失分期付款之權利，迄今尚積欠41,310元迄未清償。屢經催索，不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附條件買賣契約、被告身份證件、繳款紀錄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

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台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